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六 009 号

当事人：广州九星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MA59C7842B

经营场所：

法人代表：蔡碧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

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车间的工作人员正在将生产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白色透明袋包装的豆腐串拆包，分装进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名称为“豆腐串”的蓝色透明包装袋内。

2020年3月24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3日当事人两次接受我局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其进行询问，并现场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明：

1、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认定。

2020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生产场所发现生产车间

的工作人员正在分装“豆腐串”食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当事人生产的“豆腐串”不属于明细表上载明的食品类别，因此，我局认定当事人生产“豆腐串”是未取得该类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

2、当事人标注虚假保质期的认定。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4日 [REDACTED] [REDACTED] 速冻食品“安井千夜”豆腐100件（箱），生产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当事人将“安井千夜”原包装内的豆腐块拆包后穿成豆腐串，装进外包装标签上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保质期限为“12个月”的白色透明包装袋内，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发现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将这批白色透明包装袋的豆腐串再次拆包，重新分装进蓝色透明包装袋内，外包装标签上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保质期“12个月”。根据《卫生部关于食品分装加工及分装食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发[2004]310号）》“二、……产品保质日期应按被分装食品的原保质日期标注。……”当事人在该批“豆腐串”产品标签上两次标注了虚假保质期。

3、当事人标注虚假内容事实的认定。

当事人购进 [REDACTED] 速冻食品“安井千夜”豆腐块作为原材料，该产品外标签配料表中没有“香辛料”的内容。根据当事人两次询问笔录及提供的《广州九星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中均有明确表述，在对“安井千夜”原包装内的豆腐块进行拆包穿串和两次分装、再包装过程中都不添加

任何调味料及食品添加剂，而在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名称为“豆腐串”的蓝色透明包装袋的标签中，配料表标识含有“香辛料”的内容。当事人在食品标签上标注了与实际不符的虚假内容。

4、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量化的认定。

“安井千夜”豆腐块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原包装内的豆腐块拆包后穿成豆腐串分装进“匠军仟叶豆腐串（蓝包）”销售出去共224包。当事人于2020年1月10日[REDACTED]共销售16包，每包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共计[REDACTED]元；[REDACTED]分别于2020年1月16日销售160包、2020年2月20日销售48包，共208包，每包销售单价为[REDACTED]元，共计[REDACTED]元。“安井千夜”豆腐块穿成一串的成本价为[REDACTED]元，“匠军仟叶豆腐串（蓝包）”的规格是15串/包，一包的成本价格是[REDACTED]元，每包利润为[REDACTED]元。卖出共计224包，共计：[REDACTED]元；第二部分是现场执法人员现场查封共170包，这部分是现场发现的白色透明包装袋和蓝色透明包装袋两种规格的豆腐串，这部分没有对外销售，每包单价为[REDACTED]元，共计[REDACTED]元；第三部分是剩余在仓库的45件（箱）并未拆包穿串，仍是原包装产品。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REDACTED]元，违法所得共计8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九星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C7842B）、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生产资质；《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证明当事人并未取得有关速冻食品豆腐串的食品生产许可。

2. [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证明该企业是合法食品生产企业；《千夜豆腐检测报告》(No: XMF20-000070-07)复印件，证明原材料“安井千夜”豆腐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速冻食品。

3. 《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在其生产场所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及案件来源。

4. 当事人提供了[REDACTED]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相关销售单据。

5. 当事人做了《情况说明》，对外销售出去的224包“匠军仔叶豆腐串（蓝包）”豆腐串已无法召回。

6.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3日制作的对该公司总经理王慧的《询问笔录》、《广州九星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报告》、销售单据、进货单据，证明涉案食品的采购来源、采购数量及价格、货值金额、标注虚假保质期及标注虚假内容等事实。

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49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载明的食品类别，视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豆腐串”产品标签上两次标注虚假保质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豆腐串”产品标签上标注虚假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

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在未取得“豆腐串”该类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同时存在在该食品标签上标注虚假保质期和虚假内容等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作并案处理并从重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豆腐串”产品 170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 840 元；
- 3、罚款人民币 80000 元。

罚没款总额为 8084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6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